

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龙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友情提醒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龙街道)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8

项目名称: 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10万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 东青片区现有4条河道需要纳入保洁范围, 分别是蒋家浜、薛家浜、方基转河和大直沟。河道长效保洁具有动态性、流动性和周期性, 需要常态化的保洁作业, 同时要注重水岸同步, 标本兼治, 要求保洁效果达到水面清洁、水岸整洁、河道畅通。

合同履行期限: 贰年, 合同一年一签,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

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踏勘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11月19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龙街道）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0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招标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

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单位须按其两年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各项保险、日常管理、耗材、福利、税金、保洁船租赁或购买、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保洁船燃油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保洁船修理费、作

业工具、服装及清运用品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

不予退还。

16.7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

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

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龙街道）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东青片区现有 4 条河道需要纳入保洁范围，分别是蒋家浜、薛家浜、方基转河和大直沟。河道长效保洁具有动态性、流动性和周期性，需要常态化的保洁作业，同时要注重水岸同步，标本兼治，要求保洁效果达到水面清洁、水岸整洁、河道畅通。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宽度/m	岸坡维护范围/m	备注
1	蒋家浜	旁家浜	常青路	0.33	20	5	
2	薛家浜	永武河	代渡桥	0.9	15	/	
3	方基转河	张家浜 闸站	龙锦路往 北 150 米	0.65	5	/	
4	大直沟	漏底河	大名北路	1	40	/	

三、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水面清洁要求组织人力，采用打捞设施设备对水面杂草、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如：水葫芦、浮萍、野生菱蔓等进行全面清理，打捞杂草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杂草二次入河污染。对芦苇、茭白、野生睡莲等具有水生态修复功能的水生植物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予以适量保留。

3.1.2 水岸整洁要求对河道沿线堤岸内侧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等进行打扫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坚决杜绝河岸垃圾落入河中，清理的垃圾要集中堆放；对河岸影响景观的灌木杂草要求割除，并集中处理。

3.1.3 河道畅通要求保持河中无障碍物，对于河道废弃沉船、违章搭建、无证渔网、鱼箱、簰网等，进行拍照取证上报，由开发区、各村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将采取强制措施。

3.1.4 垃圾清运要求水面、水岸清理的垃圾集中堆放，严禁随意丢弃在河岸，应全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3.1.5 保洁人员最少需要配备4人，双人塑料船两艘，打捞工具若干，根据河面实际需求配备打捞的器械设施，垃圾清运车两辆，周期要求每月所有河道保洁清理至少两次以上，夏季水草生长期和秋季水葫芦生长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以保证“三无”要求的实现。

3.2 人员及装备安排

3.2.1 配备的保洁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河道保洁员、垃圾巡回收集员等。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尽职尽责、适合河道保洁服务工作，会游泳。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采购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采购方同意。

3.2.2 需自备船只，以及防护服和专业河道保洁工具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双人塑料船、救生圈、打捞工具、垃圾清运车等，要求服装与船只有统一的标志符号，船况良好，整洁卫生。

3.3 保洁时间安排

3.3.1 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每日具体作业时段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3.3.2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3.4 人员作业要求

3.4.1 保洁员必须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确保安全。

3.4.2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3.4.3 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3.4.4 成交供应商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3.5 其他明确事项

3.5.1 供应商服务开始前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5.2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5.3 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五险）。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四、考核要求：

每季度考核扣分，扣1分罚款100元。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各项保险、日常管理、耗材、福利、税金、保洁船租赁或购买、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保洁船燃油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保洁船修理费、作业工具、服装及清运用品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每年年底付款一次，付合同价的90%，每年剩余10%到下一年度6月份后一次性付清，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格发票。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的所有工作。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宽度/m	岸坡维护范围/m	备注
1	蒋家浜	旁家浜	常青路	0.33	20	5	
2	薛家浜	永武河	代渡桥	0.9	15	/	
3	方基转河	张家浜 闸站	龙锦路往 北 150 米	0.65	5	/	
4	大直沟	漏底河	大名北路	1	40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税率： %。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各项保险、日常管理、耗材、福利、税金、保洁船租赁或购买、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保洁船燃油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保洁船修理费、作业工具、服装及清运用品、福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水面清洁要求组织人力，采用打捞设施设备对水面杂草、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如：水葫芦、浮萍、野生菱蔓等进行全面清理，打捞杂草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杂草二次入河污染。对芦苇、茭白、野生睡莲等具有水生态修复功能的水生植物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予以适量保留。

3.1.2 水岸整洁要求对河道沿线堤岸内侧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等进行打扫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坚决杜绝河岸垃圾落入河中，清理的垃圾要集中堆放；对河岸影响景观的灌木杂草要求割除，并集中处理。

3.1.3 河道畅通要求保持河中无障碍物，对于河道废弃沉船、违章搭建、无证渔网、鱼箱、簰网等，进行拍照取证上报，由开发区、各村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将采取强制措施。

3.1.4 垃圾清运要求水面、水岸清理的垃圾集中堆放，严禁随意丢弃在河岸，应全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3.1.5 保洁人员最少需要配备4人，双人塑料船两艘，打捞工具若干，根据河面实际需求配备打捞的器械设施，垃圾清运车两辆，周期要求每月所有河道保洁清理至少两次以上，夏季水草生长期和秋季水葫芦生长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以保证“三无”要求的实现。

3.2 人员及装备安排

3.2.1 配备的保洁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河道保洁员、垃圾巡回收集员等。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尽职尽责、适合河道保洁服务工作，会游泳。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甲方同意。

3.2.2 需自备船只，以及防护服和专业河道保洁工具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双人塑料船、救生圈、打捞工具、垃圾清运车等，要求服装与船只只有统一的标志符号，船况良好，整洁卫生。

3.3 保洁时间安排

3.3.1 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每日具体作业时段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

3.3.2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3.4 人员作业要求

3.4.1 保洁员必须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确保安全。

3.4.2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3.4.3 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3.4.4 乙方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3.5 其他明确事项

3.5.1 乙方服务开始前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5.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5.3 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五险）。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贰年，第一年：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考核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照每年年底付款一次，付合同价的 90%，每年剩余 10%到下一年度 6 月份后一次性付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格发票。
- 5. 每季度考核扣分，扣 1 分罚款 1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青龙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护季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50)	1、考评小组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1分
		2、联合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0.5分，未在2小时内处理的，则加重处罚。
		3、日常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0.1分，未在2小时内处理的，则加重处罚。
二	动态管理 (20)	1、河道护栏(4)	发现一处缺损未及时填报扣0.2分，致考评小组派单的扣0.5分
		2、沿河堤防(4)	每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0.2分，致考评小组派单的扣0.5分，收到纸质反映的扣0.5分
		3、岸线占用(4)	未及时填报每处扣0.2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
		4、管道排污(4)	未及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扣0.5分
		5、涉河建设(4)	未及时填报每处扣0.5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
三	日常管理 (20)	1、制度管理(5)	具有齐全的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发现每缺一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5分
		2、安全管理(5)	发现一次未着统一工作装扣0.5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0.5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未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的，扣1分/人/次
		3、设备管理(4)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0.5分，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0.5分，发现宣传标志不齐全，每次扣0.5分
		4、材料上报(4)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0.5分，漏填、缺项，每次扣0.5分，不报扣4分

		5、劳动纪律(2)	迟到一次扣 0.5 分，未经同意由非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检查、会议的每次扣 2 分	
四	社会监督 (10)	1、领导反映	区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 2 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3 分	
		4、整改处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以上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再扣 3 分	
	合计			
说明		1、管理考核评分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及年度奖惩基数兑付的依据。 2、考核扣分对应的扣除额在支付时相应兑现。 3、保洁管理的考核是由考评小组、巡查人员分别进行，每月扣分累加。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注：本表解释权归青龙街道办事处水利科，并根据项目实质情况有权进行调整。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15分）			
1.1	价格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25分）			
2.1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河道保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供应商在不同年份对同一委托单位提供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清晰载明项目类型及签订时间，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2.2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查询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2.3	企业机械设备实力	7	<p>企业机械设备实力:</p>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船只,有1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垃圾清运车,有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水生植物、河道漂浮垃圾传送)输送带,有1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合输送带使用的发电机,有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响应文件中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和原始发票和照片。(对应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60分)			
3.1	项目情况分析	12	<p>供应商提供项目情况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路线,针对本项目保洁重点及危险点,河道的常年水流情况的分析认识,避免、减少对保洁场所周边环境再次污染等。</p> <p>(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p> <p>(3)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2	管理制度	12	<p>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人员保障计划等。</p> <p>(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p> <p>(3)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3	实施方案	12	<p>供应商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各流程阶段作业时间安排、进退场交接措施、向采购人的工作汇报与对接措施等。</p> <p>(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p>	

			<p>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p> <p>(3)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4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事故处置预案	12	<p>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事故处置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季节性爆发的水葫芦、水草等次生灾害性水生植物处置的应对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因上级部门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而需要突击作业的保障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p> <p>(3)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5	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12	<p>供应商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周边河道保洁等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p> <p>(3)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4、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5、服务实施方案等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188 号 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东青片区补充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8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两年
小写：	_____元两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离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4188

服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主要服务指标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88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